

佛山市商标品牌战略资金扶持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扶持依据】**为进一步深化我市商标品牌战略，强化商标知识产权的创造、保护和运用，提升商标品牌竞争力，助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工商总局关于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进中国品牌建设的意见》(工商标字〔2017〕8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17〕714号)等文件精神及市政府有关批示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扶持对象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第三条 **【扶持对象类型】**本办法扶持的对象包括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或成功注册集体商标、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四条 **【扶持标准】**扶持资金发放标准如下：

(一)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认定的，每件给予扶持资金30万元。

(二)对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每件给予扶持资金20万元。

（三）对成功注册集体商标的，每件给予扶持资金 1 万元。

（四）参照《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区域商标规范管理指导意见》落实相关工作并符合条件的区域商标注册人，给予“区域商标管理使用扶持资金”20 万元，每年扶持对象不超过 15 个。

第五条 【确认条件】中国驰名商标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签发的认定文件为准，对相同商标被重复认定为驰名商标的，不进行重复扶持。集体商标和证明商标必须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

第六条 【区域商标管理使用扶持资金要求】申请“区域商标管理使用扶持资金”的区域商标注册人，应参照《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区域商标规范管理指导意见》做好相关工作，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组织机构完善，设立商标管理监督机构。

（二）规章制度完善，配套完善《集体（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实施细则》、《商标使用许可办法》、《商标标识使用及宣传管理办法》等管理规范。

（三）参照《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区域商标规范管理指导意见》第七条制定和落实相关管理标准。

（四）符合《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区域商标规范管理指导意见》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

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等要求。

每年邀请第三方机构对区域商标注册人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分，以评分高低为重要依据确定扶持对象，同一区域商标注册人领取“区域商标管理使用扶持资金”三年内不得超过1次。

第七条 【资金来源】专项资金由佛山市工商局编制年度专项经费计划，列入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由市财政局统一安排列入每年预算，按“当年兑现上年”的跨年原则实施。

第八条 【申请资料】申请扶持资金须提交下列材料：

（一）《佛山市商标品牌战略扶持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

（二）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登记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商标注册证书、认定项目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备查）。

（四）申请人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备查）

（五）其他相关佐证材料。申请区域商标管理使用扶持资金的佐证材料请参考附件2，最终要求以佛山市工商局每年发布的通知要求为准。

以上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并加盖公章。

第九条 【申请流程】符合扶持条件的单位，请于每

年6月份登录佛山市政府扶持企业资金综合服务平台电脑或手机端进行申报（网址：<http://www.fsfczj.gov.cn>），由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进行初审，再由市工商局审核。审核通过的资助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程序完成后，通过市财政拨款兑现给申请单位。

第十条 【扶持对象工作要求】获得扶持资金的单位要自觉维护品牌的信誉，诚实守信地开展经营活动。要将扶持资金用于商标注册、管理、推广和保护等领域，努力提高驰名商标、集体商标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社会影响力，推进佛山商标品牌战略，助力佛山城市发展。

第十一条 【扶持对象责任】申请扶持资金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的材料应真实、有效，对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者，一经发现，追回已发放资金，并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实施期限】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实施并负责解释，有效期三年。2018年1月1日至本办法施行之日期间注册成功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及认定的驰名商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后《佛山市扶持企业创驰（著）名等商标奖励实施意见》（佛工商〔2017〕39号）自动废止。

附件 1:

佛山市商标品牌战略扶持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或登记证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驰名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地理标志证明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商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商标管理使用扶持资金		
申请金额	万元		
申请理由 (1、申请驰名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资金请详细列明商标注册或认定情况。 2、申请区域商标管理使用扶持资金要列明开展工作概况、主要措施及成效,字数不少于1500字。)			
备注:			

